# 16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流程图

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“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-5（B015-B019）”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企业现场提交纸质材料

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1、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；2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4、发卡企业为外商企业的，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5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，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企业除外；6、实体卡样本（正反面）、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；7、单用途卡业务、资金管理制度；8、单用途卡购卡章程、协议；9、资金存管账户信金存息和资管协议；10、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；11、集团发卡企业提交加团股权关系说明；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、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。

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

商务厅审核

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，省商务厅通知申请人到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录入信息，资金存管机构审核申请人财务信息。

做出不予备案决定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（单位）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1.申请企业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，录入企业信息；

2.资金存管机构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，审核企业财务信息；

3.平台地址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，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67870108。

省商务厅审核通过后出证，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登记领证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商务厅

业务电话：0851-88555456

监督电话：0851-88555585